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7號

抗 告 人 謝淑慧

上列抗告人因113年度聲字第267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
未繳納抗告費用。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本件應徵抗
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
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劉冠志